



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兴安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50028-GXM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兴安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4月2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3-250028-GXMC

项目名称：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兴安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1）采购标的及数量：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兴安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1项。（2）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按自治区与国家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内外业调查及数据库建设等全部工作。并通过县级自检后，向自治区提交调查成果。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2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竞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广西电子招投标—业务流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管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0771-3381253）。

(3)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30条款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安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银杏路11号

联系方式：邹股长 0773-6213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奥林匹克花园（里约湖岸）8栋1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0773-2838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阳工

电话：0773-28387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兴安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50028-GXMC
2	3	供应商资格	<p>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p> <p>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注意事项	<p>4.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竞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广西电子招投标-业务流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管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p> <p>4.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0771-3381253）。</p> <p>4.3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p> <p>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p>

			<p>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4本项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更正）、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等全部事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后至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实时在线以保证及时收发相关信息，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5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13	磋商报价	<p>13.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3.2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13.3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p>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p>
5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p>15.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5.3供应商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p>

			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5.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2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16.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供应商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1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p>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2.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8.2.4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p>
12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p>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3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收。</p>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17	29.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18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采购”收费标准计取（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计），成交供应商应当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其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9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4	监督管理机构	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6220651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兴安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50028-GXMC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3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兴安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以及本项目采购标的涉及的其他相关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即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2.8.1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2.8.2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注意事项

4.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竞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广西电子招投标-业务流程-供应商投标文件管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4.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0771-3381253)。

4.3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4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更正)、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等全部事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后至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实时在线以保证及时收发相关信息,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联合体磋商要求(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最多不得超过2家)

5.1 两个以上磋商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人的身份参与磋商。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协议书应当明确牵头人并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目中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磋商。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均无效。

5.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各方都可以计算。

5.5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阳工，联系电话：0773-2838777。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奥林匹克花园（里约湖岸）8栋1单元301室。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5)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3)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有，请提供）；
- (4)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5) 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或评审办法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相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29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供应商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

邮箱地址为准)；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

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做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电子签名、加盖电子签章）。

20.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或者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最后报价

20.7.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1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兴安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则依次按服务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备选供应商。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按规定提交的，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

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成交，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的；或提供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4)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的；或提供的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材料无效的；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8)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参与磋商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或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9)未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须知第20.7.2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磋商过程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7.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收。

27.4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29.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

体上公告并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采购”收费标准计取（不足人民币6000元的，按6000元计），成交供应商应当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其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00 0001 2570 4000 16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观音阁支行

3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5。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6220651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3）。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提交（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质疑函/投诉书，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质疑/投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4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采购人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服务成果交付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进行验收。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I.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本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兴安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本“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即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II.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项参考预算(元)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兴安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1项	一、工作范围 兴安县行政辖区范围。 二、工作依据 1.《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号); 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4.《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5.《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6.《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TD/T1083-2023; 7.《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8.《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1200000.00

		<p>9.《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p> <p>10.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p> <p>三、工作内容</p> <p>1.日常变更调查：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及时对土地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进行变更，并对与国土变更有关的基础数据进行更新，以支撑各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衔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p> <p>(1)变更对象：各类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土地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包括耕地流入图斑、季度卫片监测结果为合法的图斑、执法查处整改完成的图斑、稳定变化为建设用地的图斑、涉及林草湿地类变化的图斑、管理中急需变更的图斑、实地地类与年度变更调查不符的图斑等地类稳定变化的图斑。</p> <p>(2)与国土变更有关的基础数据：包括土地整治工作中坡度发生变化，河道和湖区范围发生变化等，由此涉及坡度图、河道和湖区界线等有关数据的变更。</p> <p>(3)变更要求：耕地流入图斑、季度卫片监测结果为合法的图斑、执法查处整改完成的图斑、稳定变化为建设用地的图斑、实地地类与年度变更调查不符的图斑等地类稳定变化的图斑，按照日常变更有关要求变更。</p> <p>2.年度变更调查：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统一标准，在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基础上，根据最新遥感影像数据，结合日常变更调查成果、上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2024 年国家与自治区核查疑问图斑）、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成果和其他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成果等，开展正射影像图制作、地类变化信息提取与下发、县级外业调查举证及填报、县级数据库成果更新与质量检查、自治区全面核查、全过程质量监理等一系列工作，全面掌握兴安县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夯实国土调查成果，有效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工作。</p> <p>(一)日常变更具体工作如下：</p> <p>1.变化图斑分析提取</p> <p>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卫星或无人机自主提取的实时遥感正射影像图，收集管理数据、DOM 等开展县级图斑自提分类工作，根据甲方需求按时报送相关影像及数据。</p> <p>将变化图斑上传至举证平台。</p> <p>2.外业调查举证</p>	
--	--	--	--

	<p>结合变化图斑范围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以实地现状一认定地类为原则，通过实地调查举证，核实认定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并拍摄举证照片。</p> <p>3. 内业数据包制作</p> <p>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变化图斑进行处理上图，按要求生成矢量数据图层和举证成果 DB 包，并制作举证信息表。</p> <p>4. 数据汇总</p> <p>对经自治区级检查合格的变更结果进行汇总。</p> <p>(二)年度变更具体工作如下：</p> <p>1. 工作调查底图制作</p> <p>以县级为基本调查单元，在专题数据库和自治区下发影像图的基础上，叠加以下矢量数据，制作县级变更调查工作底图。</p> <p>①年度变更监测图斑；</p> <p>②部下发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p> <p>③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行收集尚未报部备案的各类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自然资源管理项目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地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尚未报部备案的，应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备案，后续将以报部备案的信息开展相关套合分析工作；</p> <p>④上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未完成修改入库的 2024 年度国家与自治区核查疑问图斑）；</p> <p>⑤地方自主发现的其他变化图斑。各县可充分使用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实际利用情况摸底调查结果（成果中包含图斑种植作物类型与种植年限），优先提取三调以来，因种植非粮油粮棉菜等作物，土壤耕作层未被破坏，仍具备耕作条件的非耕地图斑，如三七、人参、西洋参等中药材；菠萝、火龙果、百香果、蓝莓、玫瑰等浅根系水果及花卉；以棚架等方式培植食用菇、蔬菜等，未直接利用耕作层且耕作层未破坏的图斑。以及符合国家改进调查地类认定标准和规则的变化图斑。制作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p> <p>2. 外业调查举证</p> <p>外业调查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p>	
--	---	--

	<p>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采用实地举证（含无人机举证）、类型举证、高清遥感影像举证等方式，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实际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综合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对城镇村范围、“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工厂化种植”等单独图层范围进行更新。地类调查主要依据土地利用方式、土壤条件、经营特点和覆被特征等因素综合认定地类，应与全国 2025 年国土变更实施方案一致。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经 2025 年度遥感监测一致性核实确认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再次实地举证。</p> <p>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p> <p>在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县级调查单元按照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基于年度变更调查逐级核查结果、日常变更核查结果，结合补充调查等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p> <p>4. 成果核查</p> <p>开展县级自查，并配合市、监理单位、自治区利用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及举证信息，全面核实变化图斑地类及属性标注、单独图层变更的正确性，根据各级核查结果及时对接、修正调查结果，直至通过自治区级检查，及时将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上报部。</p> <p>5. 成果汇总分析</p> <p>根据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开展县级各类用地变化情况汇总分析，编写县级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p> <p>四、成果要求</p> <p>1. 日常变更成果</p> <p>（1）日常变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其他）数据（MDB 格式，包含命名为 DLTB 层和相关单独图层）；</p> <p>（2）举证数据包（DB 格式）；</p> <p>（3）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p>	
--	--	--

		<p>2.年度变更成果</p> <p>(1)数据成果</p> <p>1)“互联网+”举证成果(DB格式);</p> <p>2)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p> <p>3)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p> <p>(2)文字成果</p> <p>1)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p> <p>2)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p> <p>(3)其他成果</p> <p>1)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格式);</p> <p>2)举证信息表(MDB格式);</p> <p>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p> <p>五、完成时间</p> <p>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p>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p>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按自治区与国家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内外业调查及数据库建设等全部工作。并通过县级自检后,向自治区提交调查成果。</p> <p>2.服务地点:桂林市兴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二)付款条件	<p>自合同签订后15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30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p>		
(三)售后服务	<p>1.技术支持</p> <p>(1)电话咨询</p> <p>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现场响应</p> <p>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5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p> <p>2.技术培训</p> <p>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p>		

	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四) 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标准、规范。 2. 服务完结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服务成果文件并配合相关审核、检查或评价，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进行核验及综合评价，经核验综合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五) 权利保障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六)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分、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1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①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满分。

（4）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0分。

2、技术分.....56分

（1）项目技术方案（满分30分）

由评审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组织实施方案、项目进度等）的可行性、针对性等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的相关要求，综合评价较差；

二档（15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内容具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设计基本可行，综合评价一般；

三档（20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良好，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满足项目的相关

要求，

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符合项目要求；设计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综合评价良好；

四档（30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优秀，具有很强的可行性，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的相关要求，采用的调查技术先进，制订的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科学先进，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作业；设计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综合评价优秀。

（2）质量保证措施及保密承诺（满分10分）

由评审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保密承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较差，保密承诺较差，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4分）：保密保证措施及承诺严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具体实施措施。

三档（7分）：有明确的内部管理奖罚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

四档（10分）：有具体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

（3）后续服务方案和其它优化措施（满分 16 分）

由评审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和其它优化措施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1分）：后续服务和其它优化措施不健全或严重缺失，无具体实施措施。

二档（5分）：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0分）：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1年以上；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 5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四档（16分）：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2年以上；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且售后方案详细具有针对性，能够很好的体现整个售后体系。

3、商务分-----34分

（1）业绩分（满分 10分）

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如下：

近三年（2022年至本项目投标截标之日止）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注：类似项目是指自然资源调查类、确权类项目类似业绩。

注：以上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满分24分)

①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5 分；

②具有土地管理或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满分 2 分；

③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培训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满分5分。（需提交涉密人员培训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计分）。

④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人得 1.5 分，满分 12 分。（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计分）。

说明：测绘类相关专业包含：测绘工程、地理信息系统、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地理国情监测、工程测量技术、工程测量与监理、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大地测量与卫星定位技术、地理信息系统与地图制图技术、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信息技术、矿山测量、测绘与地理信息技术、测绘工程技术、测绘与地质工程技术等专业。

备注：

1.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提供的证书内容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交，不予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拟投入技术人员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退休返聘技术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新入职技术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否则该技术人员不予计分定档。

4、总得分 = 1 + 2 + 3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兴安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50028-GXMC

甲方：兴安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兴安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1 项。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说明：乙方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乙方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服务保证及权利保证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按自治区与国家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内外业调查及数据库建设等全部工作。并通过县级自检后，向自治区提交调查成果。

2. 服务地点：桂林市兴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注：如采购

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验收标准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标准、规范。

2. 服务完结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服务成果文件并配合相关审核、检查或评价，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进行核验及综合评价，经核验综合评价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向甲方提供方案编制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采购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诉讼期间，如因乙方违约无法提供服务的，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兴安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乙方磋商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名 称：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银 行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乙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名 称：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银 行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致：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供应商为自然人）

致：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6.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兴安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1	项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磋商报价（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			
1.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采购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照“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的逐条响应情况
兴安县自然资源局兴安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4.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对照“商务要求”，供应商的逐条响应情况
（一）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二）付款条件		
（三）售后服务		
（四）验收标准		
（五）权利保障		
（六）其他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5.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附件:

服务方案(格式)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电子签名):

日 期: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项目拟任职务	职称/资格	技术专业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3.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有，请提供）

4.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成交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或评审办法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